**南安市昌财实验中学家长委员会机构构成：**

**一、校级家长委员会**

1. 主任：全面负责家长委员会的工作，协调各方关系，代表家长与学校进行沟通和协商。

2. 副主任：协助主任开展工作，在主任缺席时履行主任职责。

3. 秘书长：负责家长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管理，包括会议组织、文件起草、资料整理等。

4. 委员：由各年级家长代表组成，参与家长委员会的各项工作，反映家长的意见和建议。

**二、年级家长委员会**

1. 年级主任：负责本年级家长委员会的工作，组织开展年级层面的家校活动。

2. 副主任：协助年级主任开展工作。

3. 委员：由本年级各班家长代表组成，反映本年级家长的意见和建议。

**三、班级家长委员会**

1. 班级主任：负责本班家长委员会的工作，与班主任保持密切联系，协助班级开展各项活动。

2. 副主任：协助班级主任开展工作。

3. 委员：由本班家长代表组成，参与班级的家校合作活动，为班级建设和学生发展提供支持。